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秋投资”）持有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3,588,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773,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361,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金秋投资、嘉橙投资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338,0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3 月 14 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金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69,023 股，嘉橙投资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169,023 股，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588,352	7.74%	IPO 前取得： 33,588,352 股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773,624	2.48%	IPO 前取得： 10,773,62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8,352	7.74%	①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兴橙”)；②公司股东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静远投资”)与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兴橙”)；③公司股东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井冈山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泉城”)。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及井冈山泉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3,624	2.48%	①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②公司股东静远投资与国兴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井冈山兴橙；③公司股东睿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井冈山泉城。共青城兴橙、井冈山兴橙及井冈山泉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陈晓飞，因此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44,361,976	10.22%	—

注：上述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771,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实际比例约为 13.55%，持股股份来源均为 IPO 前取得。其中，金秋投资与嘉橙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静远投资、国兴同赢与睿橙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 方式	减持价 格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 持股 比例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9,023	0.27%	2023/3/13 ~ 2023/3/14	集中 竞价 交易	30.50 - 31.35	36,270,520.01	32,419,329	7.47%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3%	2023/3/13 ~ 2023/3/14	集中 竞价 交易	30.91 - 31.21	31,066,387.57	9,773,624	2.2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因收回部分投资成本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